# 1.1.5.3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 二、事项类别办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1.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安排)或国际运输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2.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3.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自行判断能否享受协定待遇，如实申报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自身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4.非居民可享受但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且因未享受该本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而多缴税款的，可在税收征管法规定期限内自行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同时提交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及补充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

5.非居民纳税人在享受协定待遇后，情况发生变化，但仍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应当在下一次纳税申报时或扣缴义务人在下一次扣缴申报时重新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非居民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在自行申报情况下，应当自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相关协定待遇，并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申报纳税。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应当立即告知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得知或发现非居民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应当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履行扣缴义务。

6.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根据协定条款的不同，分别按如下要求报送报告表和资料：

（1）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国际运输、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退休金条款待遇，或享受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应当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纳税申报时，或者由扣缴义务人在有关纳税年度首次扣缴申报时，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在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所报告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可在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之日所属年度起的三个公历年度内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就享受同一条款协定待遇重复报送资料。

（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财产收益、演艺人员和运动员、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的，应当在每次纳税申报时，或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扣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7.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前已根据其他非居民纳税人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的，可免于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重复报送，但是应当在申报享受协定待遇时说明前述资料的报送时间。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五条、第六条

“第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应当自行判断能否享受协定待遇，如实申报并报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第六条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认为自身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报告表和资料。  
　　非居民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齐全，相关报告表填写信息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扣缴义务人依协定规定扣缴，并在扣缴申报时将相关报告表和资料转交主管税务机关。  
　　非居民纳税人未向扣缴义务人提出需享受协定待遇，或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报告表填写信息不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扣缴义务人依国内税收法律规定扣缴。”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企业适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由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除不能提供该资料的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  协定待遇的企业外 | 税务机关留存 |  |
| 3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A表）》 | 2 | 条件报送 | 享受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待遇的非居民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4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B表）》 | 2 | 条件报送 | 适用税收协定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条款待遇的非居民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5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C表）》 | 2 | 条件报送 | 适用税收协定财产收益、其他所得条款待遇的非居民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6 |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D表）》 | 2 | 条件报送 | 适用国际运输相关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7 | 与取得相关所得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权属证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以前未向同一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 | 税务机关留存 |  |
| 8 | 投资链条各方（包括该非居民、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经理、各级托管人、证券公司等）签署的与投资的合同或协议，以及能够说明投资业务的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委托投资本金来源和组成情况以及各方收取费用或取得所得的约定 | 1 | 条件报送 | 委托投资 | 税务机关留存 |  |
| 9 | 投资收益和其他所得逐级返回至该非居民的信息和凭据，以及对所得类型认定与划分的说明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委托投资 | 税务机关留存 |  |
| 10 | 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可以缔约对方运输主管部门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法人证明代替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1 | 条件报送 | 未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享受税收协定国际运输条款待遇或国际运输协定待遇的企业 | 税务机关留存 |  |
| 11 | 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关资料的报送条件为申请适用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的 | 税务机关留存 |  |
| 12 | 补充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 | 1 | 条件报送 | 补充享受协定待遇的情况说明的报送条件为应享受而未享用税收协定待遇，需要申请退税的； | 税务机关留存 |  |
| 13 |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资料 | 1 | 条件报送 | 非居民纳税人能够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其他资料的报送条件为非居民纳税人能够提供证明其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 | 税务机关留存 |  |

## 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3055《非居民纳税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报告表（企业适用）》

2.A03060《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A表）》

3.A03061《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B表）》

4.A03062《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C表）》

5.A03063《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情况报告表（企业所得税D表）》

## 九、注意事项

1.申请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第三条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和符合条件的人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人和中间层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和中间层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申请人填报或报送上述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3．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进户执法项目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5号）中已取消对“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包括港澳台安排、协议）待遇审批和备案的核查”事项的进户执法，核对人员需要对非居民是否符合税收协定待遇要依据相关资料、经济实质综合做出判断。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